

特 急

汕尾市财政局文件

汕财社〔2020〕79号

关于将 2020 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补助资金（增量部分）纳入直达资金 管理的通知

城区财政局、红海湾财政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将 2020 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（增量部分）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的通知》（粤财社〔2020〕138 号）精神，此前，市财政局以《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的通知》（汕财社〔2020〕36 号）下达了中央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20 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已全部下达，纳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的额度见附件。

二、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1002 正常转移支付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三、将中央财政直达资金分配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，对资金来源中既包含其他资金的，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预算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来源分别列示。同时，请务必在6月30日前将直达资金录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四、请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，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有关绩效目标设置按汕财社〔2020〕36号文要求办理。

附件：2020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央补助资金（直达资金）
分配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卫生健康局。

汕尾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6月30日印发

附件

2020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
中央补助资金（直达资金）分配表

金额单位：万元

地区	2018 年	已下达资金
	常住人口（万人）	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01002 正常转移支付
汕尾市	51.21	84.56
市城区	42.25	69.76
红海湾	8.96	14.80